

论《娇红记》中“飞红”的主体性觉醒

张 惠

新疆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5日

摘 要

明代孟称舜《娇红记》中的丫鬟飞红, 是极具突破性的女性形象, 其主体性的呈现与生成, 深刻折射出晚明社会的思想变革与经济转型。飞红的主体性体现在三个维度: 自我价值层面, 她构建独立价值体系, 确立人格平等认知, 否定女性对男性的生命依附; 爱情实践层面, 她冲破封建规训束缚, 以主动示爱彰显情感自主; 社会抗争层面, 她大胆质疑等级壁垒, 打破身份桎梏, 公然反叛“门当户对”的伦理教条。飞红主体性的生成根植于晚明社会语境: 思想上, 心学等学说对程朱理学的解构, 为个体觉醒提供了理论支撑; 经济上, 江南商品经济的繁荣冲击着旧有秩序, 为个体价值的彰显奠定了物质基础。飞红形象实现了主体从“争取被认可”到“自我认同”的质变, 成为古代个体生命自觉的重要标志。

关键词

《娇红记》, 飞红, 主体性, 独立人格, 反封建

On the Awakening of Subjectivity of “Feihong” in *Jiao Hong Ji*

Hui Zhang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May 2, 2026; accepted: May 22, 2026; published: June 5, 2026

Abstract

Feihong, the maidservant in Meng Chengshun's Ming Dynasty novel *Jiao Hong Ji*, is a groundbreaking female character. The manifest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her subjectivity profoundly reflect the ideological upheaval and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of late Ming society. Feihong's subjectivity manifests across three dimensions: at the level of self-worth, she constructs an independent value system, establishes a belief in individual equality, and rejects the notion of women's dependence on men for survival; at the level of romantic practice, she breaks free from the shackles of feudal norms

and demonstrates emotional autonomy by actively expressing her love; in the realm of social resistance, she boldly challenges hierarchical barriers, breaks free from the shackles of social status, and openly rebels against the ethical dogma of “matching social standing”. The emergence of Feihong’s subjectivity is rooted in the social context of the late Ming period: ideologically, the deconstruction of Cheng-Zhu Neo-Confucianism by schools of thought such as Mind School provided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individual awakening; economically, the prosperity of the commodity economy in the Jiangnan region challenged the old order, laying the material foundation for the assertion of individual value. The character of Feihong embodies a qualitative shift in subjective consciousness from “striving for recognition” to “self-identification”, becoming a significant symbol of individual life-consciousness in ancient times.

Keywords

Jiao Hong Ji, Feihong, Subjectivity, Independent Personality, Anti-Feudalis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孟称舜的《娇红记》作为明代传奇的代表作之一，成书于崇祯十一年(1638年)，改编自元代宋梅洞的文言小说《娇红传》。该剧以王娇娘与申纯的爱情悲剧为主线，被清代李渔列为“中国古典十大悲剧”，其文学价值不仅在于对爱情悲剧的细腻书写，更在于塑造了一系列突破封建礼教束缚的女性形象。在众多角色中，丫鬟飞红的形象尤为引人注目——她虽身处“寄身侍妾”的卑微地位，却以鲜明的自我认同、大胆的情感表达与强烈的反叛精神，成为晚明个体觉醒的生动缩影。据文本统计，《娇红记》全剧50出中，飞红的出场次数达16出，且剧名“娇红”取“娇娘”与“飞红”各一字构成。这种主仆并置的命名方式，在以男性为中心的传统文学中堪称罕见，暗示飞红并非简单的配角，而是与娇娘具有同等叙事价值的独立个体。相较于王娇娘在封建礼教与真挚情感间的犹豫挣扎，飞红的反抗更显彻底：她不避身份差异，坦然追求爱情；不惧等级压迫，坚定捍卫人格尊严；更以“为自己而活”的生命观，颠覆了“个体依附男性”的传统逻辑。

2. 主体性的理论内涵与文学演进轨迹

(一) 主体性的核心要义

主体性作为一个动态发展的概念，其内涵始终与特定的社会历史语境紧密关联。在中国传统社会，个体主体性的压抑与建构呈现为双重悖论：一方面，宗法制度通过“父权”“夫权”的叠加，将女性的身份属性置于男性关系的从属地位；另一方面，“男尊女卑”的伦理观念通过“女德”教育内化为个体的集体无意识，形成“自我规训”的心理机制。这种制度性压制与文化性规训的合谋，使得传统个体主体性长期处于“被遮蔽”的状态。

20世纪以来，国内学者王春荣教授指出：“女性意识的觉醒是从集体无意识的枯井中挣脱出来，从暗无天日的境地浮上了历史地表。所谓女性意识，就是女性对自我作为与他人平等的主体存在的地位和价值的自觉意识。”^[1]西蒙·德·波伏娃在《第二性》揭示了“女性作为他者”的建构逻辑：“一个人之为女人，与其说是‘天生’的，不如说是‘形成’的。”^[2]雪儿·海蒂在《海蒂性学报告》则通过实证研究表明，所谓“男性理性”与“女性感性”的二元划分并非生理差异的结果，而是历史文化建构的

产物，这一观点为解构传统性别偏见提供了重要依据[3]。综合中外学界的研究可见，主体性的核心要义在于：个体对自身独立人格的认知、对平等权利的追求、对自由自主的捍卫。

(二) 中国古代文学中主体性的演进

先秦时期，个体在社会生活中仍保有一定的自主空间，《诗经》中的女性形象呈现出多元风貌。《诗经》作为中国第一部诗歌总集，其中的女性形象丰富多彩，展现出她们辛勤劳动、热爱生活的美好品质。例如，《采芣》一诗，描绘了妇女们在田野采摘芣苢的场景，她们一边劳作一边歌唱，节奏明快，充满了对生活的热爱与享受。

汉代以来，随着儒家思想成为正统意识形态，“三纲五常”的伦理体系逐渐固化了等级秩序，主体性的呈现更多体现为对压迫的被动反抗。汉乐府《孔雀东南飞》中的刘兰芝，以“勤谨持家”“坚守爱情”的行为践行传统道德，却因焦母百般挑剔而被遣归。最后，其“举身赴清池”的悲剧，既是对封建家长制的控诉，也反映了传统个体在“顺从”与“反抗”之间的两难困境。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动荡与玄学思潮的兴起为主体性的短暂复苏提供了契机。《世说新语》中记载的谢道韞“未若柳絮因风起”的才情，以及“林下风气”的气度，展现出个体在才情与人格上的自主追求；但这种觉醒局限于上层群体，未能形成普遍的社会影响。

唐宋时期，社会风气的开放与市民文化的兴起推动主体性向更深层次发展。唐代薛涛以“女冠”身份摆脱婚姻束缚，其《送友人》中“水国蒹葭夜有霜，月寒山色共苍苍”的诗句，将个人情愫融入苍茫意境，展现出不输男性文人的艺术境界。宋代李清照的词作则将个体觉醒推向新的高度，其“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的豪迈突破了“闺阁词”的局限，“寻寻觅觅，冷冷清清”的细腻则深入内心世界。值得注意的是，李清照的主体性仍带有时代局限性——她的抗争更多体现为个人才情的彰显，而非对整个群体处境的反思。

元明之际，杂剧与传奇的兴起为主体性的文学表达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关汉卿《窦娥冤》中的窦娥，以“血溅白练”“六月飞雪”的誓愿控诉社会不公，其反抗从个人悲剧上升到对“王法不公”的质疑，主体性与社会批判形成结合。王实甫《西厢记》中的崔莺莺，突破“父母之命”的束缚与张生私定终身，其“愿普天下有情的都成了眷属”的理想，蕴含着对婚恋自由的向往。但这些形象的抗争仍存在明显局限：窦娥的反抗最终依赖“清官断案”的外部力量，崔莺莺的勇敢仍需红娘的推动，其主体性的独立性尚未完全确立。至晚明，随着心学思潮的传播与商品经济的发展，主体性觉醒呈现出生命自觉的新特征。汤显祖《牡丹亭》中的杜丽娘“梦而死”“死而生”，以超越生死的执着追求“情之至”，其“一生儿爱好是天然”的宣言，将个体的情感需求置于礼教规范之上；而《娇红记》中的飞红，则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不仅追求情感自由，更否定身份与性别的等级差异，确立了“自我价值高于一切”的意识。

3. 飞红主体性的呈现

明代传奇《娇红记》中的丫鬟飞红，是封建语境下实现生命自觉的典范。她突破卑贱身份的桎梏，既坚守自我价值、追求人格平等，又大胆追爱、掌控情感，更以反封建意识挑战等级与礼教，展现出独特而深刻的主体觉醒。

(一) 自我价值的主体性建构

飞红是王家老爷有名无实的通房小妾，地位卑微。但她却并没有因此看轻自己，她反而对自己充满信心，展现出罕见的自我认同。她在剧中坦然宣称“俺飞红颇饶姿色，兼通文翰”[4]，更直言“我飞红自顾才貌，不下于人”。这种自我肯定在“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封建语境中具有颠覆性意义，她突破了“妾妇”身份的价值限定，以“姿色”与“文翰”作为自我评判的标准，将价值定义权从外部权威手中

夺回。此外，她否定了“身份决定价值”的等级逻辑，暗示“才貌”作为普遍人性的价值超越身份差异。这种认知使得飞红摆脱了婢女群体常见的“依附性心理”，将“主子的认可”视为价值实现的唯一途径，而飞红则建立了独立于外部评价的价值体系。

飞红对个体平等的追问更显思想锋芒。第二十八出《诩红》中，娇娘以“那游春是男子汉的事，你女人家怎学他”为由训斥她时，飞红当即反驳：“难道女人家不是人那。”这一反问直指封建伦理的核心悖论：父权制通过将“人”的权利定义为“男性专属”，实际上否定了女性的“人”之资格。飞红的追问不仅是对具体行为限制的反抗，更是对“人性平等”的哲学辩护，性别差异不应构成权利差异的依据，女性与男性一样拥有作为“人”的固有价值与自由。这种认知的深刻性，甚至超越了同时代许多男性士大夫。

飞红的独立人格在劝阻娇娘殉死的情节中达到顶峰。在封建婚恋叙事中，个体为情郎殉身常被美化成“忠贞”的典范，杜丽娘“梦而死”、崔莺莺“抗父命”皆属此类。她们的抗争虽具勇气，却仍未跳出“以男性为中心”的价值框架。飞红的劝阻则彻底颠覆了这种逻辑，她明确反对个体将生命价值捆绑在男性身上，反复强调“任何一个男人都不能决定女人的生死”。在她看来，个体的存在意义不在于成为他人的附属品或情感寄托，而在于作为独立个体实现自我价值。

与崔莺莺、杜丽娘等经典形象相比，飞红的自我价值建构呈现出更深刻的内在性。崔莺莺反抗封建家长，但其抗争目标仍是“与张生结为夫妻”，最终回归传统婚姻秩序；杜丽娘突破礼教束缚，但其“为情生死”的逻辑仍未脱离“男性中心”的价值框架。飞红的抗争则直指自我认同的核心——她不依赖外部认可来证明自己，而是从根本上肯定“个体作为独立存在”的固有尊严，这种觉醒标志着主体性从“外在抗争”到“内在建构”的质变。

（二）情感自主的突破性实践

爱情婚姻的自主选择权，是主体觉醒的重要标尺。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主导的封建婚恋制度中，个体往往被剥夺“爱与被爱”的主动权，成为家族利益交换的“商品”。飞红则以大胆而坦荡的行动，打破了“个体应矜持被动”的传统规训，将爱情视为“个体权利”。飞红的情感觉醒始于对申纯的直观欣赏。申纯与娇娘初会时，在场的长辈皆未察觉二人情愫，飞红却敏锐洞悉“一个待眉传雁字过潇湘，一个待眼送鱼书到洛阳”，这种敏锐的情感感知能力，源于她自身对爱情的切身体悟与向往。她随后的心理剖白更显直白：“俺看申家哥哥，果然性格聪明，仪容俊雅，休道小姐爱他，便我见了，也自留情。今日老爹不在，奶奶又睡着，且到中堂瞧他去。”这段内心独白包含她不掩饰对异性的欣赏，打破了“个体不应有主动情感”的禁忌。同时，她不因“小姐也爱他”而退缩，否定了“主仆之间存在情感优先权”的等级逻辑，在她看来，爱情是平等竞争的权利，而非身份差异所能剥夺。

飞红的情感实践展现出鲜明的主动性与创造性。她深知“青春易逝，良缘难再”，不仅以诗歌坦露心迹“二八花容侍女身，随他无事度芳春。也知一种伤情思，秋波暗里去撩人”，更以实际行动争取爱情。与申纯在花园扑蝶时，她主动调侃“俊书生，我为你逗春情”。在申纯借口养病归舅家后，她难掩相思，径往东轩偷窥。这些行为在“男女授受不亲”的封建礼教下，无疑是对传统婚恋观念的大胆挑战，她将内心的情感需求置于礼教规范之上，拒绝做“被动等待选中”的客体，而是成为“主动追求幸福”的主体。

（三）封建等级秩序的勇气反叛

飞红身为“寄身侍妾”，常因身份所困而惆怅——既憾于无法匹配心仪的少年郎，又苦于未能寻得真正的意中人。这份怅惘的背后，是她对封建等级观念的无声反抗。在“人分三六九等”的社会里，她不甘心让身份标签定义自己的情感归宿。当她遇见申纯时，内心的涟漪汹涌而直接，即便明知自家小姐也对申纯暗生情愫，仍选择坦荡表露心意。这种举动让她不得不直面双重压力，既要应对身处上层的娇

娘，更要对抗背后盘根错节的封建统治阶层。这场爱情角逐的结局，似乎早已被等级制度注定，但飞红偏不在意输赢，只愿顺从内心的真实渴望。与娇娘不同，飞红未被“三从四德”的教条驯化，从不知“压制情感”为何物，娇娘困于礼教枷锁而畏缩，她却以率真与叛逆，活成了封建规范里的“异数”。她的独立人格，在与娇娘的冲突中更显锋芒。当娇娘因申纯迁怒于她时，她从不卑怯退让，反而针锋相对，最终竟能让娇娘“屈事飞红，结其欢心”。这份让上层小姐低头的魄力，并非源于权势，而是源于对自身人格的坚定认同——她不认为婢女就该低人一等，更不接受用身份差异剥夺自己的话语权。飞红对爱情的追求，本质上是对“门当户对”封建婚恋观的挑战。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主导的时代，她的主动示爱与身份跨越，撕开了等级制度的虚伪面纱。

4. 飞红主体性生成的晚明社会语境

(一) 晚明重情文化的思想启蒙

飞红的主体性并非凭空产生，而是晚明思想解放浪潮的产物。明代中后期，程朱理学“存天理，灭人欲”的伦理教条因过度压抑人性而逐渐僵化，思想界掀起了一场以“尊情、重欲、贵真”为核心的观念变革，为个体觉醒提供了理论支撑。

王阳明心学的兴起是这场变革的起点。王阳明继承陆九渊“心即理”的思想，提出“致良知”与“知行合一”^[5]的理论体系，强调“心外无物”“心外无理”。在他看来，“天理”并非外在于人的抽象教条，而是内在于人的“本心良知”，道德修养的目的不是“灭人欲”，而是“致良知”，即通过唤醒内在的道德自觉，实现“本心”与“天理”的统一。这种思想彻底打破了程朱理学对“天理”的垄断性解释，将人的主体性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为“人欲的合理性”提供了哲学依据。王阳明认为“乐是心之本体”，这种对个体情感与生命体验的重视，直接催生了“重情”文化的兴起。

泰州学派对心学的世俗化发展，进一步推动了个体意识的觉醒。泰州学派创始人王艮提出“百姓日用即道”^[6]的命题，将“道”从抽象的哲学殿堂拉回到普通人的日常生活中。在他看来，饮食男女、农商生计等世俗需求本身就是“道”的体现，这种思想彻底颠覆了传统儒学对“道”的精英化诠释，为市民阶层的价值认同提供了理论支撑。泰州学派的后续传人更将这一思想推向极端，主张“人欲即天理”，直接挑战“存天理，灭人欲”的教条，形成“王学左派”的叛逆传统。

李贽的“童心说”与个体观对飞红形象的塑造具有直接影响。李贽提出“夫童心者，绝假纯真，最初一念之本心也”^[7]，主张为人处世应保持本真人性，反对被礼教异化。李贽还通过评点《西厢记》《牡丹亭》等作品，肯定“情”的价值，认为“穿衣吃饭即是人伦物理，喜怒哀乐即是真性流露”，这种“重情轻礼”的思想与飞红的情感追求形成深刻共鸣。汤显祖的“至情”观则将这种思想转化为文学实践。汤显祖在《牡丹亭题词》中提出：“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生者可以死，死可以生。生而不可与死，死不可复生者，皆非情之至也。”^[8]他笔下的杜丽娘因梦生情、为情而死、因情复生，其故事成为对“存天理，灭人欲”的最有力反抗。汤显祖与孟称舜同属临川派，其“重情”思想对《娇红记》的创作影响深远——孟称舜在《娇红记》中塑造飞红形象时，显然继承了这种“以情抗礼”的精神，使其成为“至情”观的文学载体。

(二) 江南商品经济对传统秩序的冲击

经济基础的变革为晚明思想解放提供了物质支撑，江南地区商品经济的繁荣则直接推动了等级观念与婚恋观念的松动，为飞红主体性的生成提供了社会土壤。明代中后期的江南凭借优越的地理环境与发达的水陆交通，成为全国经济最活跃的区域。史料记载：“天下财货聚于京师，而半产于东南，故百工技艺之人亦多出于东南。”^[9]苏州、松江的棉纺织业、杭州的丝织业、景德镇的制瓷业形成规模化生产，出现了“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的雇佣关系，资本主义萌芽初步显现。这种经济结构的变化打破了“重

农抑商”的传统格局，商人的社会地位显著提升，“士农工商”的等级秩序开始松动。商品经济的发展催生了“士商合流”的社会现象，传统的“义利观”发生深刻变革。明代前期，士人多以“经商为耻”，至晚明，“士而商”“商而士”则成为普遍趋势。这种阶层流动使得“财富”逐渐取代“门第”成为社会地位的重要标尺，传统的等级观念受到冲击。当商人可以通过财富购买功名、与士绅联姻时，“人分三六九等”的神圣性便不复存在。

江南商品经济的繁荣还催生了市民文化的兴起，其“重情尚真”的价值取向与飞红的生命自觉形成呼应。市民文化不同于士大夫文化的“精英化”与“道德化”，它更关注普通人的日常生活与情感需求。在文学上，话本、传奇、民歌等通俗文学形式兴起，以“男女爱情”“家庭伦理”为主题；在艺术上，昆曲、评弹等表演艺术流行，展现市民的审美趣味；在生活方式上，“人情往来”“宴饮游乐”成为风尚，个体的情感表达得到更多宽容。这种文化氛围使得“重情轻礼”成为社会共识，为飞红“大胆示爱”“挑战礼教”的行为提供了合理性依据。

晚明重情文化与江南商品经济形成了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商品经济的发展打破了等级壁垒，为“重情”观念提供了物质基础；“重情”观念对个体价值的肯定，又反过来认可了市民阶层追求物质与情感满足的正当性。这种协同变革使得江南地区成为晚明社会最具活力的区域，既有机杼繁华的商业景象，又有文人结社的文化盛景；既有“锱铢必较”的商业理性，又有“为情生死”的浪漫情怀。飞红的形象正是这一时代精神的文学结晶，她的勇敢与叛逆，既是思想解放的产物，也是经济变革的投射。

5. 飞红形象的历史价值与局限

(一) 中国文学史上的突破性意义

飞红的形象在中国文学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实现了意识从“被动反抗”到“主动建构”的转变。在此之前，文学作品中的个体反抗多指向具体的压迫，其目标是“获得他人的爱”或“回归传统秩序”；而飞红的反抗则指向制度本身，其目标是“确立自我价值”，她不依赖外部力量的拯救，也不追求传统婚姻的归宿，而是通过对自我价值、情感自主与话语权的争取，构建独立的意识。这种从“向外抗争”到“向内建构”的转变，标志着个体觉醒的成熟。

此外，打破了“人物形象的类型化”局限。传统文学中的女性形象多呈现为“贤妻良母”“贞女烈妇”等类型化角色，其性格单一、功能明确。飞红的形象则呈现出复杂性或多面性，她既有机灵聪慧的一面，又有大胆泼辣的一面；既有对爱情的执着追求，又有对自我价值的坚定坚守；既反抗等级压迫，又不否定情感本真。这种“圆形人物”的塑造，使得人物形象摆脱了“符号化”的命运，更真实地反映了个体的生存状态与内心世界。

(二) 历史局限性与时代制约

飞红的主体性仍不可避免地带有晚明社会的局限性，其反抗仍未完全突破“男性中心”的价值框架。尽管飞红否定了个体对男性的依附，但她的爱情追求仍以男性(申纯)为对象，其价值实现仍部分依赖外部认可。这种“以男性为参照”的反抗，表明她尚未完全摆脱封建文化的影响。其次，飞红的反抗缺乏系统性与群体性。她的反抗更多是个体性的自发行为，没有形成对封建制度的系统性批判，也没有联合其他个体共同抗争。这种“孤军奋战”的处境，使得她的反抗难以撼动整个封建秩序，最终只能在“个人悲剧”或“有限和解”中收场。

6. 结语

孟称舜《娇红记》中的飞红，是晚明社会思想解放与经济变革共同催生的独特形象。她以对自我价值的坚定认同、对情感自由的大胆追求、对封建等级的勇敢反叛，构建起超越时代的主体性，成为中国

古代生命自觉历程中的重要标志。飞红的主体性呈现为三重维度：在自我价值层面，她突破“妾妇”身份的屈辱，确立“人格平等”的认知；在爱情实践层面，她打破“个体被动”的规训，成为“主动追求幸福”的主体；在社会抗争层面，她挑战等级制度的压迫，争取平等的话语权。这种意识的生成，既得益于王阳明心学、泰州学派、李贽思想的启蒙，也植根于江南商品经济对等级观念的冲击，是思想与经济协同变革的产物。尽管飞红的意识仍带有历史局限性，但其对“自我价值高于身份标签”“个体生命不依附于他人”的坚守，为中国文学注入了尊重自我、崇尚自由的精神基因。从飞红让娇娘“屈事结欢”的魄力，到当代个体“追求平等”的抗争，我们看到的不仅是个体命运的挣扎，更是一个民族对人性解放的永恒追求。

参考文献

- [1] 王春荣. 女性生存与女性文化诗学[M].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2: 92.
- [2] (法)西蒙·德·波伏娃. 第二性[M].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1988: 23.
- [3] (美)雪儿·海蒂. 海蒂性学报告[M].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2: 156.
- [4] (明)孟称舜. 娇红记[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34.
- [5] 吴光. 王阳明全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990.
- [6] (明)王艮. 明儒王心斋先生遗集[M].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1: 13.
- [7] (明)李贽. 李贽全集注[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276.
- [8] (明)汤显祖. 牡丹亭[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2.
- [9] (明)张翰. 松窗梦语[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67.